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森林防灭火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罗森裕

联系电话：1781912992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组织、指导全市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负责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扑救，统一指挥协调全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省、梅州市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全市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有关工作；负责协助做好森林航空消防临时起降点的建设与维护；组织、指导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负责全市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火灾信息，组织全市森林火险形势研判工作；建设和管理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森林防灭火通信平台、野外气象因子采集平台；指导全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森林火灾信息、森林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消防专业救援车辆审核和信息管理；负责编制市级森林火灾扑救、装备装具和物资保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新技术、装备和新战技战术科学研究；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兴市府办会函〔2019〕250号）。

（三）绩效目标

坚决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

作方针，深入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把预防放在首位，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全市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记录。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有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

（二）产出情况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原则，在防灾减灾救灾、全力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上，组织有力，科学施救，成效显著。

（三）效益情况。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把预防放在首位，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确保全市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